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2年7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8月6日

專責人員：沈榮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snoopy@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查扣私菸 1,408 包

於7月9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警察局新店分局，在本市大同區承德路檳榔攤，查獲販賣私菸計1,408包。



二、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

於7月6日(星期六)配合本市稅捐處在大安區富陽生態公園親山健行活動辦理菸酒宣導，民眾參與熱烈。



舉辦「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導入PFI模式」研討會

為推動市府以多元模式提供優質公營住宅之重要施政政策，以及增進市產效益、引進民間活力與達成公帑節省價值等目標，本局已委託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公司及日本株式會社野村總合研究所共同擔任總顧問，辦理國內首件導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模式於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為期國內各界對於國外運作多年之PFI模式能有更適切的認知，以進一步在本計畫前期可行性評估階段，各方觀點能有效及充分表達，故本計畫特請總顧問舉辦研討會，說明PFI制度與日英兩國發展現況（含選商與案例），並探討適用於國內之PFI模式。

本研討會已於102年7月25日及26日兩天舉辦完竣，除榮邀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及本市張副市長金鶚蒞臨會場致詞與指導外，主要係安排日本及英國專家學者講述國外PFI制度與PFI住宅事業之招商評比、績效付款、履約管理機制與VfM計算等實作經驗，並邀請國內各領域熟悉PFI模式之專家學者與談。研討會出席單位除本府各局處外，亦包括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業者如開發商、建設公司、金融機構、不動產顧問公司等約計300人參與，可謂產官學界匯聚，受益良多。



本府各機關學校102年上半年度財產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本府為瞭解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之規模與價值，以利財產帳務稽核及辦理年度決算作業，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單位財產報表應配合辦理事項」，按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元月三十一日前報送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予本局核備，以利本局彙整。

有關102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102年7月15日前提報，業以102年6月10日府財產字第10230748500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報送。經檢視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報送情形，除少數機關因報表資料有誤，業函請各機關學校查明釐正外，大體而言，各機關學校皆已能配合使用WEB版財產管理系統提送經管財產報表。

經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報表報送作業，除有利瞭解各機關學校財產帳值，亦可檢視稽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增減異動之正確性，以臻市有財產之完整性，並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檢討修訂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臺北市議會審議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請本府針對「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租金計收標準與折扣條件等規定通盤檢討，另本市議員亦建議針對上開基準第 2 點第 1 款有關租金優惠適用對象範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予以檢討，案經本局綜整調查各機關學校運用本基準情形及意見，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方向。

經考量公告地價調整機制已反映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區段差異性等各項原因，爰依 101 年 11 月 12 日簽奉市長批示維持現行租金率標準，嗣後再配合國有財產署檢討國有土地租金率機制時併同檢討。另有關租金計收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租金優惠規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衡酌市有土地出租單位多非稅務機關，難以自行認定承租人是否有營業稅法規定情形。又承租人有營業行為並非等同其係以營利為目的，承租人倘以銷售貨物或勞務方式提供社會福利或公共服務，致無法適用租金折扣，似不符本租金計收基準第 2 點第 1 款法立意旨。另承租人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理營業登記，惟該業務非使用市有土地，將造成實地勘查結果與營業登記不符情形。緩經綜整各機關

意見及開會決議修訂上開基準第 2 點規定，除承租人為政府機關，其租金收入費用均屬公庫收支外，上開優惠對象應一體檢視承租市有土地是否供營業使用，應以地上建物是否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之。該修正條文經本府 102 年 7 月 8 日府財管字第 10230751900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國防部與本府合作開發之「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及「臺北市立天母國小附近國有土地」2件設定地上權案分別於102年7月2日及7月3日舉辦招商說明會及公告前招商座談會！

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為活化再利用位於臺北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共創資產效益，同時改善市容景觀，促進經濟發展，並增加市民就業機會，繼「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順利標脫後，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正式公告「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商，另預計於今年第 3 季推出「臺北市立天母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該 2 案業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3 日假國泰金融會議中心 G 廳召開招商說明會及公告前招商座談會，就該 2 開發案之基本資料與現況、基地開發潛力、招標文件重點及權利金底價之預期報酬率等，向廠商進行簡報。

「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基地坐落中山區南京東路 194 巷內，土地面積 1,012 平方公尺(約 306.13 坪)，地形方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距離捷運南京東路站僅 500 公尺，該站除捷運文湖線外，另有捷運松山線預計於 103 年 3 月完工，具雙捷運線交通便利之優勢，區位條件極佳。7 月 2 日之招商說明會出席業者包括壽險公司、建設公司、都市更新、工程顧問公司等 35 家廠商共約 60 人，出席情形踴躍，並經面對面的充分溝通意見，說明會之進行相當順利成功。該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公告招商投標截止日為 10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 時，並訂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標。

「臺北市立天母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基地位於天

母北路 87 巷 9 弄旁，土地面積 3,898 平方公尺(約 1,288 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屬難得之大面積精華地段土地，生活機能完備，鄰近天母國小、臺北日僑學校及臺北美國學校，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開發醫美產業、健檢中心、產後護理之家、旅館等產品。7 月 3 日召開之招商座談會出席人員除各家媒體外，尚包括開發公司、建設公司、旅館業及部份壽險公司等共約 40 家廠商，約 60 人參與，出席情形踴躍，經與潛在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後，與會者所提供寶貴意見，財政局將彙整並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本案預計於 102 年 8 月公告招商。

上述 2 案公有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權利期限為 70 年，未來開發效益除可有效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外，並可收取權利金、租金及相關稅收等收入，可挹注國庫及市庫充作各項公共建設財源，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改造都市景觀等多重收益，歡迎有興趣之投資人密切注意招商資訊並踴躍參與投標。

支 付 業 務 集中支付業務緊急應變演練

為因應蘇力颱風侵台可能造成停電影響支付業務進行，並強化本局支付科同仁緊急應變能力及熟悉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項目為假設市政大樓供電系統故障，線上作業無法按正常程序支付，而是時又有重大急迫案件須辦理支付時，啟動停電緊急應變程序，本次實地演練，共計簽開 14 張市庫支票（含 3 張因故作廢支票），演練過程逼真順利。